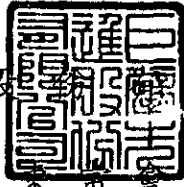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平村瑞興北街6號

主席：高董事世傑代理



紀錄：吳蕙好 

一、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3,116,835 股，佔已發行股數 335,618,127 股之 96.27%，已達法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三)。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期初累積盈虧為新台幣-113,309,577 元，一〇二年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4,314,75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 237,624,332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高世傑



紀錄：吳蕙好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4.63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34.67%。稅後淨損為 1.24 億元，每股淨損為 0.37 元。股東權益減少為 31.09 億元，每股淨值為 9.26 元。


光電產業 102 年度競爭激烈，公司產品售價及銷售數量均較前年減少，由盈轉虧。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為 3.14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為 3.14 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0 元，整體現金流量呈微幅流出。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鄭秀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侵權訴訟案，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七.2揭露。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屬和解契約，以解決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可錄式光碟片專利權之爭訟。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續下頁〉

〈承上頁〉


此 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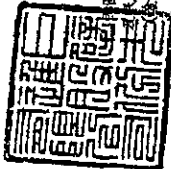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巨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元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461	560	0.01	2100	流動負債			53,000	55,000	1.59	1.54
1150	應收帳款-個人款項	四、五、五五	721,013	920,698	21.07	2100	短期借款			72,026	33,351	2.07	0.94
115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五、五五	56	57	-	2150	應付帳款-個人款項			211,717	217,499	6.10	6.11
118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四、五、五五	1,366,293	851,671	39.33	2170	應付費用			210	1,006	0.01	0.03
1200	預付帳項	四、五、五五	2,888	2,621	0.08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661	661	0.02	0.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五、五五	21	333	0.01	2234	其他流動負債			1,713	3,196	0.05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五、五五	3,050	11,220	0.09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941,329	1,009,087	26.44	26.44
	流動資產合計		2,102,092	1,787,160	60.53	30.18				310,743	310,743	8.73	8.73
1400	固定資產	二、四、四、五		11,394	0.47	2800	其他負債			19,271	30,252	0.56	0.83
1421	持繼性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四、五	16,211		0.47		預計退休負債		二、四、四、七				
1500	固定資產	二、四、四、五、五五、五六					負債合計			360,990	340,995	10.40	9.58
1501	土地			237,079	7.41	7.22							
1521	房屋及建築		237,079	727,821	20.43	20.43							
1531	機器設備		4,986,233	6,643	0.19	140.00							
1551	辦公設備		6,233	6,643	0.19	0.19							
2510	存貨		656,162	603,237	18.33	17.85							
1559	其他資產		6,613,684	6,613,573	196.67	185.60							
1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42,076)	(6,117,713)	(177.03)	(171.77)							
	固定資產合計		171,612	496,455	13.94	13.94							
170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負債		3,345	3,345	0.10	3.94							
1800	其他資產												
1801	其他資產		491,619	502,683	14.38	14.11							
1820	存出保證金		18	78	0.11	0.14							
1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59	4,965	0.14	11.75							
1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1,789	337,000	9.46	35.46							
1887	其他資產合計		876,295	1,263,057	24.26	100.00							
	無形資產合計		3,469,562	3,461,445	100.00	100.00							
	資產合計		3,469,562	3,461,445	100.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469,562	3,461,445	100.00	100.00							

(請參閱附註表)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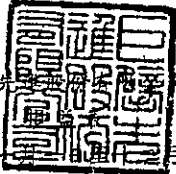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學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5及五	\$ 462,889	100.00	\$ 708,490	100.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462,889	100.00	708,49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16及五	(525,066)	(113.65)	(668,246)	(94.32)
5910	營業毛(損)利		(63,177)	(13.65)	40,244	5.68
	營業費用	四.16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2)	-	(2)	-
6200	管理費用		(32,538)	(7.03)	(33,090)	(4.67)
	營業費用合計		(32,540)	(7.03)	(33,092)	(4.67)
6900	營業淨(損)利		(95,717)	(20.68)	7,152	1.0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	-	5	-
7160	兌換利益		-	-	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5,688	9.87	39,085	5.52
7480	其他收入		2,681	0.58	973	0.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371	10.45	40,064	5.6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07)	(0.39)	(2,153)	(0.3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4	(18,416)	(3.98)	(14,280)	(2.02)
7880	其他支出		(3,994)	(0.86)	(4,960)	(0.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217)	(5.23)	(21,393)	(3.02)
7900	本期稅前(損)利		(71,563)	(15.46)	25,823	3.6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52,752)	(11.40)	(3,194)	(0.45)
9600	本期淨(損)利		\$ (124,315)	(26.86)	\$ 22,629	3.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本期稅前淨(損)利		\$ (0.21)		\$ 0.08	
	本期淨(損)利		\$ (0.37)		\$ 0.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聲先
股東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56,181	-	-	\$ (135,938)	\$	363	\$ 3,209,763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22,629	-	-	22,6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76)	(5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11,166)	-	(11,16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56,181	-	-	(113,309)	(22,011)	(211)	3,220,650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124,315)	-	-	(124,3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55	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11,972	-	11,9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6,181	-	-	\$ (237,624)	\$ (10,039)	\$ 144	\$ 3,108,6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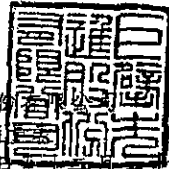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24,315)	\$ 22,6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8,817	35,671
各項攤提	1,166	826
採權益法之認列投資損失	18,416	14,2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0	-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89,685	(37,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2,922)	12,8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2,752	3,194
預付款項增加	(267)	(1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2	(31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04	20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38,675	(25,2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26)	(26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782)	4,2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81)	4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91	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244)	31,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0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885)	(11,493)
遞延資產增加	-	(5,093)
受限制資產減少	337,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125	(17,6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	(1,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	1,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	\$ 5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17	\$ 2,1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	\$ 975
加: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1	705
減: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1)	(661)
支付現金數	\$ -	\$ 1,0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侵權訴訟案，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七.2 揭露。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屬和解契約，以解決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可錄式光碟片專利權之爭訟。

〈續下頁〉

〈承上頁〉

此 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學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8	0.07	634	0.02	21xx	流動負債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731,013	21.05	920,698	23.84	2180	短期借款	55,000	1.58	55,000	1.5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	57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2,036	2.07	33,351	0.94
1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4,593	39.29	851,671	23.90	2170	應付費用	212,712	6.12	218,928	6.14
1280	預付款項	2,904	0.08	2,658	0.0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	0.01	1,836	0.03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873	0.03	917	0.03	2224	應付工程及運送費	2,990	0.09	760	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3,050	0.09	11,220	0.3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0.05	3,196	0.09
	流動資產合計	2,104,872	60.61	1,787,835	50.17		流動負債合計	344,633	9.92	312,251	8.76
15xx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57,079	7.40	257,079	7.21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19,571	0.56	30,252	0.85
1511	房屋及建築	727,821	20.96	727,821	20.43		負債合計	364,224	10.48	342,503	9.61
1531	機器設備	4,986,293	143.58	4,986,293	139.94						
1551	辦公設備	6,566	0.19	6,870	0.19						
1681	轉項設備	649,228	18.71	645,573	18.12						
15x9	成本合計	6,627,687	190.84	6,623,636	183.89						
1671	減：累計折舊	(6,143,770)	(176.91)	(6,118,465)	(171.71)						
1672	加：未完工程	2,329	0.07	1,672	0.05	31xx	股東權益				
	預付設備款	486,246	14.00	506,843	14.23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356,181	96.64	3,356,181	94.19
	固定資產淨額	3,343	0.10	3,549	0.10	3130	股本	(237,624)	(6.84)	(113,309)	(3.18)
17xx	無形資產					33xx	準備盈餘	144	0.01	(21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8,689	14.36	502,683	14.11	3420	累積盈餘	(10,039)	(0.29)	(22,011)	(0.62)
18xx	其他資產	2,141	0.06	1,897	0.05	3430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3,108,662	89.52	3,220,650	90.39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3,795	0.11	4,965	0.14	361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73,789	10.76	418,381	11.74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08,662	89.52	3,220,650	90.39
1838	遞延資產	878,412	25.20	1,264,926	35.50		少數股東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股東權益合計	-	-	-	-
1887	受限資產-非流動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其他資產合計	3,472,886	100.00	3,563,153	100.00			3,472,886	100.00	3,563,153	100.00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邱丕良



董事長：邱丕良



主辦會計：鄭秀權



會計主管：楊鈺琦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 462,889	100.00	\$ 708,490	100.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462,889	100.00	708,49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15及五	(526,066)	(113.65)	(668,246)	(94.32)
5910	營業毛(損)利		(63,177)	(13.65)	40,244	5.68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2)	-	(2)	-
6200	管理費用		(50,954)	(11.01)	(47,370)	(6.69)
	營業費用合計		(50,956)	(11.01)	(47,372)	(6.69)
6900	營業淨損		(114,133)	(24.66)	(7,128)	(1.0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	-	5	-
7160	兌換利益		-	-	1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5,688	9.87	39,085	5.52
7480	其他收入		2,681	0.58	973	0.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371	10.45	40,064	5.6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07)	(0.39)	(2,153)	(0.30)
7880	其他支出		(3,994)	(0.86)	(4,960)	(0.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01)	(1.25)	(7,113)	(1.00)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71,563)	(15.46)	25,823	3.6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52,752)	(11.40)	(3,194)	(0.45)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 (124,315)	(26.86)	\$ 22,629	3.20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4,315)		\$ 22,629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損)利		\$ (124,315)		\$ 22,62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合併總淨(損)利		\$ (0.21)	\$ (0.37)	\$ 0.08	\$ 0.07
	少數股權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 (0.21)	\$ (0.37)	\$ 0.08	\$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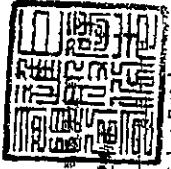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聲光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股 份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 股	特 種 股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盈餘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56,181	-	\$ -	\$ (133,938)	\$ -	\$ 365	\$ (10,843)	-	\$ 3,209,763	\$ -	-	\$ 3,209,76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歸屬于母公司	-	-	-	21,679	-	-	-	-	21,679	-	-	22,6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76)	-	-	(576)	-	-	(5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11,166)	-	(11,166)	-	-	(11,16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6,181	-	-	(113,309)	(113,309)	(217)	(22,011)	-	3,220,650	-	-	3,220,650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淨利歸屬于母公司	-	-	-	(124,315)	(124,315)	-	-	-	(124,315)	-	-	(124,3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55	-	-	355	-	-	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11,972	-	11,972	-	-	11,9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56,181	-	\$ -	(237,624)	(237,624)	144	(10,039)	-	3,108,662	\$ -	-	3,108,6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24,315)	\$ 22,6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9,735	36,411
各項攤提	1,166	82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0	-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89,685	(37,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2,922)	12,8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2,752	3,194
預付款項增加	(266)	(1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	(196)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04	20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38,675	(25,2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26)	(26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6,216)	5,1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81)	4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91	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443)	19,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924)	(2,040)
遞延資產增加	-	(5,093)
受限制資產減少	337,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4)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832	(6,9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5	(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4	(3,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	4,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8	\$ 6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17	\$ 2,1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174	\$ 2,075
加: 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40	705
減: 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990)	(740)
支付現金數	\$ 2,924	\$ 2,0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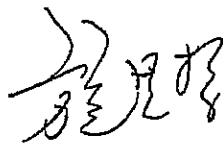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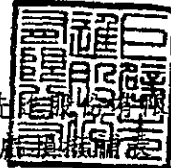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瑩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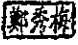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巨擘先鋒投資管理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二年期初累積盈虧	-113,309,577
一〇二年本期稅後淨損	-124,314,7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7,624,332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p> <p>本公司另有衍生性商品相關辦法，故刪除第六款</p>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p>	<p>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u>長、短期有價證券</u>投資之取得與處分，均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p>	<p>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u>有價證券</u>投資之取得與處分，均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p>	
<p>第六條、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第九條</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證券分析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證券分析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修訂字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u>證券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u>合建分屋</u>、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p>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u>證券商營業處所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修訂字句</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修訂字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十三、十四、十五條</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依規定</u>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p>	<p><u>部分免再計入。</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p>	<p>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u>第二百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u>第二百一十八條</u>規定辦理。</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期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p>	<p>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p>	<p>修訂字句 配合法令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二十六條</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各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分別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各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分別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u>相關事項</u>，以維護參與公司之<u>權益</u>。</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p>	<p>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u>揭露者</u>。</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p> <p>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二、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p> <p>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二、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三十三條之二</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三、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後，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定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